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6年度建字第5號

上訴人 大吉祥寶閣建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蕙雯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萬國草本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本院民國109年3月31日所為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本訴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549,014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9,367元；上訴人不
服原判決反訴部分，上訴利益為3,163,005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8,574元，合計87,941元，未據上訴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官 王參和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程伊妝